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维单位：荥阳市铭洋市政公用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荥阳市铭洋市政公用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秉承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的协商，特此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内容

1. 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所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事宜全权委托给乙方负责。

2. 本运营服务建立在项目已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之上，确保了工程设施的完备性及正常运转。各站点的出水均达到标准排放要求，并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合同签署后，双方将共同开展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工作完成后，项目即正式进入运营阶段。

二、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采用市场模式，乙方有优先权。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经营权，但乙方不得将此权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自转包之日

起，所有运营费用将不予支付。

(2) 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批准手续，并确保这些批准文件的有效性，乙方应积极协助。

(3)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 甲方秉持尊重社会公众知情权的精神，倡导公众参与监督，有权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并接受公众对乙方的投诉，随后进行核实和处理。

(5)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6) 因性能降低不再符合工艺标准，导致设备更换、升级改造以及建筑物维修等费用，应由甲方提交至市政府审批。

(7) 甲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单一一座农污设施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从乙方当月该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 作为乙方违约金。同一农污设施一个月中出现 2 次单项超标，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 2 次溢流现象，甲方按该设施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 进行扣除。如单一一座农污设施无故发生停运 2 次，扣除该设施半个月运营服务费，无故发生停运 3 次，扣除该设施 1 个月运营服务费。

(8)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选择与甲方续签合同。

(9) 甲方负责监督和指导乙方的运维工作，对乙方负责人员及管理



的运维作业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表现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0) 甲方拥有监督和检查乙方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问题发生，甲方有权通过诫勉谈话、通报等手段要求乙方负责人配合改进工作，并可要求更换乙方管理的运维作业单位及人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设施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 进行扣除；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5) 乙方需每月 20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设施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以便甲方核算乙方的运营状况及服务费的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这些材料，甲方将有权从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进行扣除，若至月底乙方仍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通行证件由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站区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与监督。同时，工作人员应确保妥善保护站内所有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并维护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

(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承担的责任。

(8) 在运营期间，乙方需确保甲方的设备和设施保持完好并能正常运作，严格遵循既定的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达到标准。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排放未达标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污水处理站需停运，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

(9) 乙方承诺具备处理污水的相关能力，并保证未经甲方明确许可，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转交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条款，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在汛期水量异常增大时，乙方需预先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以保障污水处理站的安全运行和设备的完好无损。

(11) 运维废弃物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 乙方负责人及管理的运维作业单位、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若发生更换，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经甲方同意。

(13) 乙方应及时向群众支付辖区内污水处理站的占地租金。

四、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1. 运维服务费固定总价款为 196476442.37 元。

2. 运维服务费按月度结算，每批运维项目按实际接收日期起据实结算。

3. 按月度支付，次月度第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度 100% 运维费用支付申请单及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单和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度 80% 的运维费用。月度剩余的 20% 运维费用，则在季度考核结果公布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4. 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运维服务费用的季度考核差额将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相关的运营费用支付申请单以及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单和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运维费用。

5.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其他

1.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均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端。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 若乙方因特定原因需与甲方终止合同，必须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将构成违约；甲方若因特定原因需与乙方终止合同，亦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亦将构成违约。合同一旦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袁爱卿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